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21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珮宇

被告 吳有朋

(現應送達處所不明)

羅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210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5 月20日上午09時4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1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4 書 記 官 柯于婷

05 法 官 陳協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09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12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5 書 記 官 柯于婷